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期间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金圆”）所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挂牌，挂牌价格为 191,600.00 万元，公司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号）。

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一名

意向受让方并摘牌确认，摘牌成交价格为 172,440.00 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应付款项 134,202.24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转让获得金额为 306,642.24 万元。相关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完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号）。

2022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按照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金圆已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收到第三期转让款之日起 10 日内，丽水金圆、浙江华阅配合互助金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号）。

2022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8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0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9 号）。该议案还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生效。为了对相关协议做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议案》，决定撤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 年，结合市场环境及各方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款项支付节奏、保证股权转让合同顺利履行，公司与浙江华阅等相关方经多次友好协商，就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应付款的支付安排达成新的共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浙江华阅重新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华阅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82% 的股份，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3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华阅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债权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协商一致，浙江华阅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3 亿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 亿元及全部利息，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丽水金圆已按约定收到浙江华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244 亿元整。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金圆股份已收到应付款 1,342,022,445.84 元，浙江华阅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及因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利息（注：按原补充协议三约定，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利息合计 192,873,766.50 元）。浙江华阅已经将互助金圆 100% 股权质押给金圆股份，作为浙江华阅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

三、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浙江华阅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互助金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号）。

四、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丁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甲方已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1,342,022,445.84 元（大写：壹拾叁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各方确认，乙方在原交易文件项下关于应付款部分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

2、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甲方已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624,40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亿贰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乙方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因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利息（注：按原补充协议三约定，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利息合计 192,873,766.50

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捌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伍角）。

4. 各方协商一致，原补充协议付款期限进行以下调整：

2026年5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自该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乙方在原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乙方应在2028年5月31日前足额支付全部剩余利息。对于截至2026年5月30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合计192,873,766.50元），自2026年5月31日起作为计息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利息。前述利息（含新增利息）分别归属于甲方与丁方，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丁方支付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2027年12月31日前，向丁方支付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3）2028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利息以及对应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

5. 出质人乙方承诺，原质押股权（即乙方持有丙方的100%股权）对应的担保范围涵盖本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乙方同意，待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款项付清后，再行办理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该事项进行了了解。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整体履行进度、交易各方经营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为保障交易持续平稳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的支付期限予以合理顺延，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具备相应的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应付款及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合同。

八、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就前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作出的补充约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